

#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

## (原名稱：預備研究生)

3/26 WED. ➡ 4/25 FRI.

### 申請資格

本校三年級(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)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：

1. 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 (或該組) 學生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，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。
2. 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。
3. 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。

### 申請路徑

◆ 網路申請：掃描右方QR Code

◆ 相關資訊查詢路徑：

中原大學首頁/教務處/課務與註冊組/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



申請路徑

### 說明會

日期：114年3月25日(二)

時間：中午12:10~13:00

地點：張靜愚紀念圖書館-秀德廳



說明會報名

### 優勢



1. 縮短修業年限：大三申請核准後，大四得先修研究所課程，縮短取得碩士學位時間，最省錢又省時的攻讀學位方法。
2. 選課學分上限提高：錄取學生得於次學期修課上限外加 6 學分，但以修習錄取之碩士班課程為限。

### 第一重獎學金



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，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，其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30%者，發給二萬元獎學金。

### 第二重獎學金



次學年度錄取且註冊在學本校碩士班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發給四萬元獎學金：

1. 由本校研究優秀教師擔任單一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符合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30%或具研究潛力者。
2. 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符合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20%者。